

# 銘傳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

107年9月19日環安衛委員會通過

## 第一章 制定目的

第一條 為有效防止校內各場所發生職業災害，促進全體教職員工生及其他利害相關者之安全與健康，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-1條之規定，訂定「銘傳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」（以下簡稱本規章），以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、指揮、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本規章規定事項。

## 第二章 適用範圍

第二條 本規章適用於校內所有工作場所，適用人員涵蓋進出工作場所之校內工作者（如：教職員工生）及利害相關者（如：訪客、承攬商、供應商等）。

## 第三章 規章內容

第三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：

- 一、本校所有校內工作者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。
- 二、各單位應維持各工作場所之整理、整頓、清潔及紀律。
- 三、實驗室、實習工廠、教學廚房之人員應依照工作守則，穿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。
- 四、各項實驗、試驗應依據各場所之作業標準進行。
- 五、校內工作者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，並遵守結果建議事項。
- 六、校內工作者應依「銘傳大學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」，執行各項作業。
- 七、校內工作者應依「銘傳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」接受相關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八、危險性機械、設備須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始可使用，並由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操作。
- 九、校內工作者應瞭解發生緊急事件時個人之應變任務。

十、校內工作者應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。

十一、校內工作者應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。

#### 第四條 自動檢查之實施：

一、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3 至 63 條之規定，實施自動檢查；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之規定，擬訂「銘傳大學自動檢查計畫」，實施自主管理與檢查，以維護校內工作者之安全，落實災害防救功能。

二、校內工作者於實施自動檢查時，發現異常狀況應依據相關流程執行檢修或採取必要措施。

三、各單位主管及場所管理人員實施檢查、檢點，如發現對校內工作者有危害之虞時，應立即予以停工。

#### 第五條 採購與承攬管理：

一、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-4 條之規定，擬訂「銘傳大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，辦理採購管理之安全衛生相關工作。

二、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5 至 28 條之規定，擬訂「銘傳大學承攬商安全管理辦法」，辦理承攬管理之安全衛生相關工作。

#### 第六條 災害通報與處理：

一、本校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或事故時，應依「銘傳大學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」進行災害之處理及通報。

二、工作場所發生一般職業災害或虛驚事件，應通報環安衛中心，工作者應配合事故之調查、分析及統計，以辦理作業環境改善。

三、災害事故如屬重大職災，場所負責人應於 1 小時內向環安衛中心報告，環安衛中心接獲報告後，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；除必要之急救、搶救外，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，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。

四、災害事故如屬毒化物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者，各場所負責人應立即向環安衛中心報告，環安中心接獲報告後，應於 1 小時內通報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

## 第四章 權責單位

第七條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政策、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有關規章及辦法。
- 二、協調、建議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- 三、研議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。
- 四、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。
- 五、研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。
- 六、研議各項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提案。
- 七、研議本校環境保護、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。
- 八、研議機械、設備、原料、材料之危害預防措施。
- 九、研議環境災害及職業災害調查報告。
- 十、考核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。
- 十一、研議本校相關單位外包之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十二、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第八條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事項：

- 一、規劃、督導各單位之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。
- 二、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、法令規章之宣導及推動。
- 三、督導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。
- 四、指導、督導各單位實施巡視、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。
- 五、校園環境污染行為之預防、監測、協助及管制。
- 六、研擬校園環境保護、職業安全衛生及職業災害防止計畫，並督導相關學院實施。
- 七、規劃職業健康檢查及實施健康管理。
- 八、水污染源管制、毒性化學物質、空氣污染、有害事業廢棄物（化學廢液、感染性廢棄物）之清除及申報管理。
- 九、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，辦理職業災害統計及申報管理。

十、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之規劃及督導或執行。

第九條 各院院長對該院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綜理該院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。
- 二、責成該院各所屬單位執行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，並定期考核。
- 三、責成該院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各項作業。
- 四、核定、推行該院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工作計劃。

第十條 各院所屬單位主管之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與職業災害防止事項。
- 二、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、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。
- 三、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。
- 四、督導各實驗室實施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五、研究職業災害防止對策。
- 六、督導、執行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七、事故發生時，協助處理及調查事故發生原因，並立即通報主管。
- 八、其他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之事項。
- 九、其他院長交辦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第十一條 各實驗室、實習工廠、教學廚房負責人之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所轄作業場所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二、分析、評估作業場所中之各種可能危害因素，訂定安全作業守則，並對所屬人員實施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講習與訓練。
- 三、對於作業場所潛在的危害因素應立即消除或加以改善，並報告主管。
- 四、確定機械、儀器及設備必要之保養與檢查。
- 五、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遵守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之規範。
- 六、經常巡視作業場所，對不安全之動作糾正、督導及制止。
- 七、提供適當之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之防護用具，並督導所屬人員確實、正確佩帶方式。

八、事故發生時，應迅速妥善處理，立即報告主管；予以傷者必要急救並送醫治療；調查事故發生原因，並陳報因應防護改善對策。

九、執行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事項。

第十二條 本校各教職員工生之責任與義務如下：

一、遵守環境保護、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作業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
二、遵守標準作業程序，並定期檢查、檢點設備、設施。

三、接受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及遵守檢查結果之建議事項。

四、接受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必要時提出有關之建議。

五、事件發生時，妥善處理現場及協助職業災害調查。

六、協助新進人員瞭解作業程序、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設備、設施使用及標準作業方法。

七、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，有異常立即調整，並報告師長或場所負責人。

八、定期檢查、保養及更新個人防護器具，並保持作業場所整潔。

## 第五章 獎懲

第十三條 對遵守本規章，預防職業災害發生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，應予以表揚。

第十四條 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被勞動檢查機關查到，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，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未遵守本校所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。

二、無故不接受本校安排之必要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者。

三、無故不接受本校安排之必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。

## 第六章 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

第十五條 本規章相關的表單及作業流程，依環安衛中心訂定之各式安全衛生組織法規內容執行。

## 第七章 頒布實施及修正

第十六條 本規章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